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視像會議以虛擬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重選董事	4
III. 建議委任董事	4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5
V.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1. 股份發行授權	5
2. 股份購回授權	6
V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6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7
IX. 推薦意見	7
X.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之履歷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本公司並不希望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需要保護股東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了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對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但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鑑於香港政府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新規定，其內容包括禁止舉行實體公司股東大會，以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及相關限制措施，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電子途徑以虛擬方式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不得**親身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透過視像會議參與、交流、觀看及收聽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將從香港的股東週年大會場地(「**股東週年大會場地**」)轉播，且僅有少數身兼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職員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其他董事將以電子途徑參與。

股東可以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透過視像會議參與、交流、觀看和收聽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登錄頁面上的指示，瞭解如何進入網絡廣播。股東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才能進入本公司虛擬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

以Zoom觀看虛擬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

倘股東擬參與、交流、觀看和收聽虛擬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閣下需要發送電子郵件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作登記：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 (e) 聯繫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請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的身份。

經認證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前收到確認郵件，其中載有參加虛擬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的連結。股東**絕不可**將該連結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倘閣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照閣下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倘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該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議，也不能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investor/notice.html)的「投資者關係—公告」欄目中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本身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提出之問題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即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以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事先提交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任何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問題，並須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以便核實：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 (e) 聯繫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提供的網絡廣播連結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可能回答所提出的問題。

改變安排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影響。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並透過視像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廣仁」	指	廣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9%；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而單數亦按此詮釋；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指	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當中載列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並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黃啓豪先生(主席)

王貴武先生

黃柱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錢志浩先生

鍾衛民先生

華一春先生

王秉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委任董事；(iii)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iv)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v)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2.2段及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現任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此外，彼等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保持獨立，並相信彼等於會計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及彼等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角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重選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郭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郭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郭朗華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郭朗華先生合資格享有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金額之董事袍金，及合資格享有每年1港元之薪金，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

委任郭朗華先生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郭朗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重新委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V.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1.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16,155,647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於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內發行最多1,283,231,129股新股份。

此外，待提呈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見「股份購回授權」一節)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

2.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V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內登載。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視像會議以虛擬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建議重選連任或委任之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建議重選連任或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必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建議重選董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鍾衛民先生，63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於財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鍾衛民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離任，離開該銀行前的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其後，鍾衛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衛民顧問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之公司。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另一間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重疊，衛民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結業。於二零零九年，鍾先生決定退出顧問服務市場，並因此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

鍾衛民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曾分別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除牌)、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除牌)及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鍾衛民先生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目前擔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鍾衛民先生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

華一春先生，39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一春先生為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之前，彼為謝爾曼·斯特靈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資本市場部之合夥人。華一春先生擁有約十五年的法律實務經驗。

華一春先生擁有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諾丁漢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華一春先生於香港、紐約、英格蘭及威爾斯擁有律師資格。

王秉中先生，39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秉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可持續技術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王秉中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LSQ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Dragon Victory International(其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YL)之執行董事及總裁。王秉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8)，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辭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職務。王秉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曾任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及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王秉中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奧測世紀(北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0873)擔任董事。

王秉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建議委任董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郭朗華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為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戰略規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郭先生擔任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數字視頻**」)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0)。郭先生主要負責中國數字視頻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郭先生為中國數字視頻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郭先生擔任信心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營運之評估、改進及監督。

郭朗華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郭先生擁有耀冠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權益，該公司為星國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而星國有限公司則持有534,984,000股股份。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證券之百分之十。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16,155,647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641,615,564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五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162	0.162
六月	0.162	0.162
七月	0.162	0.162
八月	0.162	0.162
九月	0.162	0.162
十月	0.162	0.162
十一月	0.162	0.162
十二月	0.162	0.16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62	0.162
二月	0.162	0.162
三月	0.162	0.162
四月	0.162	0.162
五月	0.162	0.162
六月	0.162	0.16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2	0.16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貴武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918,000,000	29.89%	33.21%
黃啓豪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918,000,000	29.89%	33.21%
廣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18,000,000	29.89%	33.21%
黃柱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4,973	19.90%	22.11%
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4,973	19.90%	22.11%
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4,973	19.90%	22.11%
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76,814,973	19.90%	22.11%
馬敬雅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34,984,000	8.34%	9.26%
耀冠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34,984,000	8.34%	9.26%
星國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4,984,000	8.34%	9.26%
崔亞玲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41,600,000	10.00%	11.11%
Kaiya Fund Pte. Lt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41,600,000	10.00%	11.11%

附註：

-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貴武先生及黃啓豪先生因彼等各自於廣仁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9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柱光先生因其於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276,814,9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3)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敬雅女士因其於耀冠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534,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耀冠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星國有限公司。
- (4)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崔亞玲女士因其於Kaiya Fund Pte. Ltd.之權益被視為持有64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如上文所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股份，則王貴武先生、黃啓豪先生及廣仁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細則第1條

刪除「結算所」釋義末句的「。」，並插入下列字眼作為替代：

「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於「公司法」釋義後插入下列「公司條例」釋義：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釋義後插入下列「董事」釋義：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而單數指彼等當中的任何一人；」

於「總辦事處」釋義後插入下列「香港聯交所」釋義：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月」釋義前插入下列「上市規則」釋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於「註冊辦事處」釋義後插入下列「有關期間」釋義：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終止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且就本條釋義而言，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被暫停上市任何一段時間，其仍將視為上市)；」

刪除倒數第四段「特別決議案」全部內容，並插入下列「特別決議案」新釋義作為替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刪除倒數三段「普通決議案」全部內容，並插入下列「普通決議案」新釋義作為替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2. 細則第1A及1B條

於現有細則第1條後插入下列新細則第1A及1B條：

1A.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會議一詞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以電子設備方式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就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列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1B. 電子設備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系統)。」

3. 細則第5(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A)條第五及第六行之「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字眼，並以「合共持有最少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股東」作為替代。

4. 細則第14(C)及(D)條

於現有細則第14(B)條後插入下列新細則第14(C)及(D)條：

- 「(C) 於有關期間(但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香港之登記冊應於辦公時間內公開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且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取得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登記冊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個整日。」

5. 細則第6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0條全部內容，並插入下列新細則第60條作為替代：

- 「60. 除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後舉行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參與該會議之人士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6. 細則第62A及62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2條全部內容，並插入下列新細則第62A條及細則第62B條作為替代：

- 「62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召開，惟於提交要求之日，該一名或多名股東須持有截至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

一股一票制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要求所述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62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即以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一式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7. 細則第67A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67條後插入下列新細則第67A條：

「67A. 所有股東有權：

-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8.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首行「出席並投票」、第三行「出席並投票」及第四行「出席」字眼，並以「出席並投票及發言」作為替代。

9. 細則第8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3條倒數第三行「出席並投票」字眼，並以「出席並投票及發言」作為替代。

10. 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5條第四行「出席並投票」字眼，並以「出席並投票及發言」作為替代。

11. 細則第87(B)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87(B)條第三及第四行「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字眼後插入「，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

12. 細則第102(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2(B)條第五行「至本公司下一股東大會為止(倘為補選成員)或」、第五及第六行「(倘為增選成員)」及最後一行「(倘為增選成員)」字眼。

13. 細則第10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條首行「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字眼，並以「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作為替代。

14. 細則第158A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58條後插入下列新細則第158A條：

「158A.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

15. 細則第163(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B)條首行「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字眼，並以「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作為替代。

16. 細則第163(C)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63(B)條後插入下列新細則第163(C)條：

「(C)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且已發出大會通告表明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意向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隨時於本公司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應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新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華一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秉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委任郭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為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如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分別為「**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4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通函附錄三)，致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按建議修訂予以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載列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形式與已提交本大會者大致相同、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及交付所有其全權認為就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所有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註：

-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視像會議以虛擬方式舉行。由於股東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然而，鑒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取的特別安排，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照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然而，鑒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取的特別安排，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照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7.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

出於公眾健康與安全理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電子途徑以虛擬方式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透過視像會議參與、交流、觀看及收聽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將從香港的股東週年大會場地(「**股東週年大會場地**」)轉播，且僅有少數身兼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及本公司職員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其他董事將以電子途徑參與。

股東可以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透過視像會議參與、觀看和收聽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登錄頁面上的指示，瞭解如何進入網絡廣播。

- (b) 倘股東擬參與、觀看和收聽虛擬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閣下需要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電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作登記：
 - (i) 全名；
 - (ii) 註冊地址；
 - (iii) 持有的股份數量；
 - (iv)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 (v) 聯繫電話；及
 - (vi) 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請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的身份。

經認證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前收到確認郵件，其中載有參加虛擬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的連結。股東**絕不可**將該連結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

- (c)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倘閣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照閣下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倘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該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議，也不能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investor/notice.html)的「投資者關係－公告」欄目中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本身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

- (d)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即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以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事先提交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任何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問題，並須提供以下個人詳細資料，以便核實：

- (i) 全名；
- (ii) 註冊地址；
- (iii) 持有的股份數量；
- (iv)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 (v) 聯繫電話；及
- (vi)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提供的網絡廣播連結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可能回答所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在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影響。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